

曲靖师范学院 2022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

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，云南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下达我校 2022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 30 人，为做好我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，特制定本简章。

一、招生专业及计划

序号	学院	专业数	专业名称	计划数
1	教师教育学院	1	小学教育（理科）	30
合 计				30

二、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

（一）招生对象

1. 我校 2022 年应届本科毕业且获得学士学位证和本科毕业证的理工类专业学生。

（二）报考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。
2. 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。
3. 身体条件符合专业录取的要求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 日 8:00 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17:00 止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网上报名。

（三）报名流程：请登录“曲靖师范学院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报名入口”(<https://xg.qjnu.edu.cn/xsfw/sys/zsappqjnu/login/index.do>)，进入“网上报名”，注册并登录后按要求准确、完整填写报名表。

1. 报考类型、志愿填报及家庭地址信息填写清楚。
2. 考生需在“招生类型”中选择“第二学士学位招生”。
3. 考生须详细填写家庭地址信息和联系电话，方便及时送达录取通知书。

5. 考生须通过电邮方式，提交书面材料审核电子材料。将材料清单所列材料的彩色扫描件电子版按顺序整理后合并为同一 pdf 文档，命名为“身份证号后 6 位-姓名-毕业学校-第二学士学位申请材料”，于报名结束后发送至 qjnczb@163.com

（四）其他要求：

1.本次报名只接受网上报名，考生通过报名系统报名，并按要求将材料清单中所列材料彩色扫描件发到指定电子邮箱，不需要邮寄。考生应对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报名材料须清晰、真实、完整，未按要求报名或材料不合要求者，视为报名无效。

2.请考生保存好申请材料原件，如被录取，入校报到时需携带材料原件复查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学校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将初审合格名单在学校招生信息网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通过者方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面试。

资格审查安排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，审查结果通过报名系统反馈至考生，在资格审查期间，考生可通过个人账号登陆报名系统自行查看，学校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。

五、考核方式和成绩记录

（一）书面材料审核

1.考生签字确认的《曲靖师范学院 2022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表》截图扫描件。

2.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扫描件。

3.本科阶段所有课程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本科教务部门公章）扫描件或者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成绩项有学校教务部门公章。

（二）专业面试内容

由于疫情影响，采用网上或网下相结合的面试方式，着重考查学生的综合能力、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等内容。

（三）成绩记录

成绩记录采用百分制，考生书面材料审核评分占 50%，材料审核合格即得 50 分；专业面试评分占 50%，分值为 50 分。根据考生书面材料审核成绩加面试成绩评分求和为考生的综合成绩。

面试时间：2022 年 7 月 16 日起，具体时间安排将在教师教育学院网站招生信息专栏通知。

六、录取方法

（一）按照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的录取原则，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择优录取。综合成绩同分处理办法：按照考生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

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结合考生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及综合表现，择优录取并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预录取结果生效。

(二) 考生身体条件符合专业录取的要求。专业体检标准依据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。

七、入学报到及学籍管理

(一) 新生持学校发放的《录取通知书》报到，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《录取通知书》上的规定为准。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应提前向学校请假，并获得批准。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(二) 新生入校后，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，对相关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复审，并进行身体检查。凡不符合申请资格或弄虚作假者，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；体检不合格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(三)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，全日制学习，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。

(四) 第二学士学位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。学校参照《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相关要求，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。

(五)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。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、学习时间等内容；学位证书明确标识“第二学士学位”字样。

(六) 凡在修业年限内，修完规定课程，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，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达不到毕业要求的，不再延长学习时间，亦不实行留级制度，发结业证书。对退学学生，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(七) 第二学士学位生在学生资助、收费等方面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。

(八)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按照教育部和我校有关规定进行日常管理。

八、毕业说明

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。学生如中途退学，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，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；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，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。

九、纪律要求

(一) 学校将高度重视对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规范管理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和执纪问责。加强考核过程管理，认真落实招生监管责任，加强报名、面试考核、

录取等环节的全程监督。对违反相关规定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，若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学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资格并向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毕业院校通报；已经入学的，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取消学籍；学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。

（三）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，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。以曲靖师范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，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（四）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、云南省相关文件精神，认真贯彻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的各项要求，加强招生录取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。学校监督电话：**0874-8998618**。

（五）本办法由曲靖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大道，曲靖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；邮政编码：**655011**

咨询电话：**0874-8998692**

传真号码：**0874-8998692**

电子信箱：**qjnczb@163.com**

招生网址：**http://zs.qjnu.edu.cn/**

曲靖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

2022年6月29日